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並依據本會與所屬機關及相關執行單位之實務經驗,以有效管理及保護本會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給予管理單位足夠之運用權限,發揮最大社會及經濟效益,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會依產業創新條例訂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 補助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農業創新活動獲得研發成果歸屬於受 補助單位,排除本辦法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研發成果及產學合作計畫之定義,並增訂資助機關及管理單位 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研發成果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原則歸屬於國家所有,本會及所屬機關(構)為管理單位。(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以國際合作方式執行科技計畫,契約約定歸屬他國之研發成果,不受本辦法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歸屬非本會管理單位之研發成果,本會或所屬機關(構)資助金額未達 該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者,其實施權利修正為由雙方約定之, 未約定者本會或所屬機關(構)取得實施權利。(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執行單位通過行政院其他部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評鑑,得向本會 提出證明申請免除評鑑項目且不限一年內,另增訂認有查核之必要 時可辦理追蹤評鑑。未通過追蹤評鑑者得持續管理及運用原通過評 鑑期間之研發成果,應依本辦法規定繳交研發成果收入。(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 七、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維護之檢討年限修正為三年,以利管理單位儘早 評估研發成果,並加強產業運用或適時終止維護。(修正條文第十九 條)

- 八、增訂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公告確無承接者或符合產業運用效益,管理 單位於敘明理由報請本會同意後,得採專屬授權方式為之。另明定 管理單位與產學合作計畫業者辦理專屬授權,應於計畫結束一年內 報經本會同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九、研發成果於我國管轄區域外「進行運用」文字修正為「授權實施」, 並增訂配合國家政策者,簡化其相關提具之評估資料。(修正條文第 二十三條)
- 十、研發成果無償授權之考量事項,增訂政策需求及產業發展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一、修正管理單位得經本會同意後,自行將研發成果製成商品銷售之情形,以加速商品化上市供農業生產所用,發揮實質產業效益, 另刪除銷售收入依研發成果收入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二、整併管理單位研發成果收入上繳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比率之規定,增訂未通過追蹤評鑑者持續管理及運用原通過評鑑期間之研發成果,上繳比率提高至百分之六十。(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川州公沙山际 。					
修正條文	現	. 行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	第一條	本辦法	依科學	支酌修文字	•
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	術基本	法第六	條第三	頁	
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	規定訂	定之。			
定之。					
第二條 科學技術研究發				一、 <u>本</u> 條	新增。
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				二、本會	為鼓勵農業創新,
成果)屬行政院農業委				依產	業創新條例第九
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				條第	二項授權訂定之
補助及輔導辦法補助之				「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
計畫所獲得者,依該辦				協助	產業創新活動補
法規定辦理。				助及	,輔導辦法」第二十
				條規	定,該辦法所補助
				之計	畫,其研發成果歸
				屬方	令受補助業者所
				有,	爰新增依該辦法補
				助之	農業創新活動所
				獲得	-之研發成果,依該
				辨法	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	第二條	本辦法	用詞,	定一、條次	·變更。
義如下:	義如下	:		二、本會	可或所屬機關(構)
一、研發成果:指行政	一、科	學技術	可研究發	展 農業	《科技研究發展預
院農業委員會(以	成	果(以	く下 簡稱の	开 算項	頁下之計畫研發成
下簡稱本會)或所	發	成果)	: 指 <u>下列</u> :	料 果為	为本辦法規範管理
屬機關(構)編列農	學	:技術研	计究發展 :	大 及運	2用之標的,並參考
業科技研究發展預	畫	(以下	簡稱科	支 政府	· 科學技術研究發
算,補助、委託、	計	畫)研	F發所獲	导 展成	泛果歸屬及運用辦
出資或自行辦理之	之	原型、	產品、	支 法第	第二條 第一款規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	術	、 方法	、 著作	穿 定,	修正第一款文字。
計畫(以下簡稱科	成	果及相	關智慧	オ 三、資助	力機關為科學技術
技計畫)研發所獲	產	權:		基本	、法(以下簡稱本
得之原型、產品、	(-	-)行政	院農業	<u>委</u> 法)	第六條第一項政府
技術、方法、著作		員會	(以下簡	資)	为 執行單位進行科
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會)或所屬	幾 技計	十畫及下授研發成
及 <u>成果。</u>		關編	列科技言	井 果之	主要角色,爰參照
二、資助機關:指以補		畫預	算,補助:	或 政府	· 科學技術研究發

- 助、委託或出資之 方式(以下簡稱資 助),並與執行單位 訂定科技計畫契約 之本會或所屬機關 (構)。
- 三、執行單位:指下列 執行科技計畫者:
 - (一)本會或所屬機 關(構)。
 - (二)經教育部核准 設立之公、私 立大專校院。
 - (三) 依我國法律登 記成立,從事 科學技術研究 發展之非營利 社團法人或財 團法人。
 - (四)依我國法律設 立之公、民營 企業。
 - (五)從事科學技術 研究發展之其 他政府機關(構)。
- 四、管理單位:指研發 成果歸屬國家或執 行單位所有,並負 有管理之責者。
- 五、研發成果收入:指 管理單位因管理及 運用研發成果所獲 得之授權金、權利 金、價金、股權或 其他權益。
- 六、產學合作計畫:指 本會或所屬機關(

- 委託由執行單 位進行之科技 計畫。
- 關編列科技計 畫預算,自行從 事之科技計畫。
- (三)本會或所屬試 驗研究機關以 外之機關(以下 機關)與產業界 共同補助或委 託執行單位辦 理之產業技術 合作研究計畫。
- (四)本會所屬試驗 研究機關與產 業界共同合作 術研究計畫。
- (五)本會或所屬機 關接受其他政 府機關、企業、 或他人補助、委 託之科技計畫。
- 二、執行單位:指下列 執行科技計畫者:
 - 關。
 - (二)經教育部核准 設立之公、私 立學校。
 - (三)依我國法律登 記成立,從事 科學技術研究 社團法人或財

- 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 法第二條第二款,增訂 第二款。
- (二)本會或所屬機四、款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二款移列為第三款,第 一目本會或所屬機關 修正為本會或所屬機 關(構),第二目之學 校修正為大專校院,以 兹明確。
 - 簡稱所屬行政 五、政府資助科技計畫之 研發成果已於修正條 文第四條明定原則歸 屬國家所有,且研發成 果之管理運用規範要 求應為一致,故無需再 規定國有研發成果之 定義,爰刪除現行條文 第三款。
 - 辨理之產業技一六、考量本會及所屬機關 (構)管理其資助之科 技計畫研發成果,仍以 執行單位稱之, 顯與執 行單位定義不符,為合 宜表達研發成果歸屬 後管理及運用之角 色,爰增訂第四款管理 單位之定義。
- (一)本會或所屬機七、款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四款移列為第五款,研 發成果收入係由管理 單位運用研發成果所 獲得。另有關權利金及 衍生利益金之內涵重 複, 爰刪除衍生利益 金。
 - 發展之非營利 八、款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五款移列為第六款,產

構)與產業界以共 同出資辦理,或共 同補助其他執行單 位之方式執行科技 計畫,且該業者出 資達該計畫總經費 百分之十以上,或 業者提供技術經雙 百分之二十以上。

七、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 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 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 值或得以金錢交 易取得之利益。

團法人。

- (四)依我國法律設 立之公、民營 企業。
- (五)從事科學技術 研究發展之其 構)。
- 方同意貢獻比率達 三、國有研發成果:指 依本辦法所定研發 成果歸屬國家所有 ,且由本會或所屬 機關管理者。
 - 四、研發成果收入:指 本會、本會所屬機 關或執行單位因管 理及運用研發成果 所獲得之授權金、 權利金、衍生利益 金、價金、股權或 其他權益。
 - 五、產學合作計畫:指 依第一款第三目及 第四目所定方式執 行,且其業者出資 達該計畫總經費百 分之十以上,或業 者提供技術經雙方 同意貢獻比率達百 分之二十以上之科 技計畫。

六、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 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 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

學合作計畫指本會或 所屬機關(構)與產業 界共同出資辦理,或共 同補助其他執行單位 之方式執行之科技計 書,爰酌修文字。

他政府機關(|九、款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六款移列為第七款,文 字未修正。

值或得以金錢交	
易取得之利益。	
第四條 研發成果除本辦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研
法另有規定者外,歸屬	發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
各該執行單位所有。	於執行單位所有或授權使
	用,而本會採評鑑制度,通
	過者方可歸屬其所有,爰修
	正研發成果原則應歸屬國
	家所有。
第三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	一、條次變更。
及運用應符合公平 <u>、公</u>	二、參照本法第六條第三項
開及效益原則,並有助	規定,科學技術研究發
於整體產業發展及其技	展成果及其收入,應依
術水準之提升。	公平及效益原則,爰酌
第十二條 執行單位對於	修文字。
研發成果之運用,應符	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
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項規定屬研發成果運用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	之原則,移列至本條第
償方式為之。	二項,第二項序文,「執
二、在我國管轄區域內	行單位」修正為「管理
製造或使用。	單位」;現行條文第十二
研發成果之運用,	條第二項規定,研發成
經本會同意以公益目	果運用之例外規定,已
學技術基本法之宗旨或	範,爰予以刪除。
目的之方式為之者,得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會或所屬機關	為使本條規定更為明確,爰
· ·	酌修文字,並訂明本條之契
	約係指科技計畫契約。
	二、「所屬機關」修正為
	「所屬機關(構)」,序
所屬機關為管理機關:	文之「管理機關」修正
	第

一、 本會或所屬機關之

單位:

為「管理單位」。

- 一、本會或所屬機關(構)之研發成果。
- 二、 涉及國家安全。
- 三、對環境生態有重 大影響。
- 四、其他經本會認定 或事先於公告、招 標文件或契約明 定研發成果歸屬 國家所有。

研發成果。

- 二、 涉及國家安全。
- 三、 對環境生態有重大 影響。
- 四、 其他經本會認定或 事先於公告、招標 文件或契約明定 研發成果歸屬國 家所有。
- 三、又歸屬於非本會或所 屬機關(構)之管理單 位,其研發成果倘有第 二款或第三款之情 形,應即依本條規定歸 屬國家所有。

第八條 執行單位以國際 第七條 執行單位以國際 一、條次變更。

畫,其研發成果之歸 畫,其研發成果之歸 屬、管理及運用,得以 屬、管理及運用,得以 契約約定歸屬他國,不 契約約定,不受本辦法 受本辦法之限制。契約 之限制,該契約應於計 約定前,應經本會同意。 畫書核定前,經本會同 意。

- 合作方式執行科技計 合作方式執行科技計二、考量以國際合作方式執 行應以契約約定研發 成果歸屬。如約定歸屬 合作國家之研發成 果,則不受本辦法之限 制,以兹明確。
 - 三、另修正應於契約簽署前 應經本會同意,爰刪除 計畫書核定前之文字。

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但資助金額未達該科技 者,由雙方約定之;未 約定者,本會或所屬機 關(構)取得實施權利。

第九條 歸屬於非本會管 第八條 歸屬於非本會 一、條次變更。

理單位之研發成果,本 所屬執行單位之研發成 二、非本會所屬執行單位 會或所屬機關(構)享有 果,本會或所屬各機關 無償、全球、非專屬及 享有無償、全球、非專 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 利。但本會或所屬各機 該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 之五十者,由雙方約定 之。

- - 修正為非本會管理單 位;本會或所屬各機關 修正為本會或所屬機 關(構)。
- 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關補助或委託金額未達 三、資助金額未達該科技 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 十,未以書面約定研發 成果實施權利者,本會 或所屬機關(構)即取 得實施權利。
- 第十條 本辦法研發成果|第九條 歸屬於非本會所|一、條次變更。 揭露、申請及確保國內

括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 果,執行單位應負管理 及運用之責;國有研發 外權利、授權實施、讓 成果,由本會或所屬機

- 管理及運用之範圍,包 屬執行單位之研發成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已於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 項第四款「管理單位」 統一定義,爰刪除現行

與、信託、委任、委託、 收益、訴訟或其他一切 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 有關之行為。

前項管理或運用研 發成果之行為,屬智慧 財產權終止維護、專屬 授權實施、讓與、信託、 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 實施、再授權、無償授 權、自行生產商品銷售 或國際交互授權等方 式,應經本會同意後, 始得為之。

管理單位依本辦法 規定運用研發成果前, 應依公開程序將研發成 果公告。但依契約另有 約定、法規另有規定或 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

管理單位辦理前項 研發成果之公告,應以 刊登網際網路、全國性 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 (協)會或辦理研發成果 說明會等方式為之。

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及運用之範圍,包括申 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 移轉、授權、讓與、收 益、委任、委託、信託、 訴訟、衍生新創事業、 於我國管轄區域外實施 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 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 為。但以讓與、信託、 訴訟、交互授權、無償 授權、衍生新創事業或 於我國管轄區域外實施四、為明確規範應經本會 等方式,應經本會同意 後,始得為之。

執行單位依本辦法 規定運用研發成果前, 應依公開程序將研發成 果公告。但依契約約 定、經本會同意或法令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成果之公告,應以刊登 網際網路、全國性報 或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 等方式為之。

條文第一項。

- 前項研發成果管理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為第一項,並依政府科 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 條第二項規定增訂迴 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 露。另為完整表示授權 行為,修正「授權」為 「授權實施」,以表達 管理單位將研發成果 授權予他人製造或使 用之意思。
 - 同意事項,將現行條文 第二項但書,移列為第 二項,並依本辦法條文 順序表列。另訴訟應由 管理單位辦理,以即時 維護研發成果相關權 益,不需本會同意,予 以删除。
- 執行單位辦理研發 五、第三項「執行單位」配 合修正為「管理單 位」, 並酌修文字。
- 紙、函告業界相關公會 六、考量研發成果之公告 除函告業界相關公會 外,應包括協會,爰修 正第四項, 並酌修文 字。

第十條 本會對於國有研一、本條刪除。 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二、本係屬本會或所屬機 得基於效益原則,委任 或委託予執行單位為

關(構)間內部事務之 規範,另以行政規則規 定即可,爰予删除。

立下列研發成果管理制 度,並指定事責單位或

第十一條 管理單位應建 第二十八條 執行單位應 一、條次變更。 制度,並指定單位或專

建立下列研發成果管理二、參照政府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

人員辦理:

- 一、研發成果相關智慧 財產權之申請、登 記、取得、維護及 確保。
- 二、建立及維護研發成 果之資料庫,保管 研發成果相關文件 資料,並落實人員 與資訊等管理及保 密措施。
- 三、評估研發成果運用 之程序、方式、對 象、標的、範圍、 條件、收入及支出 費用,並建立及維 護推廣研發成果之 運用相關資訊。
- 四、研發成果管理運用 相關制度之稽核。
- 五、研發成果之收入及 支出單獨設帳管理 , 並於會計制度內 訂定有關研發成果 之會計事務及審核 處理事項。
- 六、利益衝突迴避、資 訊揭露管理,包括 受理資訊申報、審 議利益衝突迴避、 公告揭露資訊等程 序。
- 七、股權處分管理,包 括建立處分股權之 價格、時點等評估 程序。

責人員辦理:

- 一、研發成果相關智慧 財產權之申請、登 記、取得、維護及 確保。
- 果之資料庫,保管 研發成果相關文件 資料,並落實人員 與資訊等管理及保 密措施。
- 三、評估研發成果技術 移轉之程序、方式 、對象、標的、範 支出費用,並建立 及維護推廣研發成 果之技術移轉相關 資訊。
- 四、研發成果管理運用 相關制度之稽核。
- 五、研發成果之收入及 支出單獨設帳管理 , 並於會計制度內 訂定有關研發成果 之會計事務及審核 處理事項。
- 六、利益衝突迴避、資 訊揭露管理:受理 資訊申報、審議利 益衝突迴避、公告 揭露資訊等程序。
- 七、股權處分管理:建 立處分股權之價格 、時點等評估程序。

- 用辦法條文順序,應先 要求管理單位建立管 理制度, 爰現行條文第 二十八條移列為修正 條文第十一條。
- 二、建立及維護研發成 三、序文之「執行單位」修 正為「管理單位」。另 修正「指定單位或專責 人員」為「指定專責單 位或人員」較合宜。
 -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技術 移轉之用詞,為使本辦 法用詞一致,修正為運
 - 圍、條件、收入及五、修正條文第六款及第 七款配合第一款至第 五款體例, 酌修文字。

前條第六款規定,建立

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應就 第二十八條之一 執行單 一、條次變更。 位應就下列事項建立研 二、「執行單位」修正為 下列研發成果利益衝突 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 制:

- 一、 利益衝突迴避、資 訊揭露之受理單 位。
- 二、因研發成果授權 或讓與而應向受 理單位主動揭露 或自行迴避之態 樣及要件。
- 三、審議會議之組成 、審議基準及作業 程序。
- 四、違反應遵行事項 之處置。
- 五、相關資訊之公告 方式與範圍、內部 及外部通報程序。
- 六、利益衝突迴避及 資訊揭露之教育 訓練。
- 七、利益衝突迴避及 資訊揭露之其他 管理措施。

程序法、或其他法令另 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辨理。

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 資訊揭露管理機制:

- 一、 利益衝突迴避、資 訊揭露之受理單位
- 二、 因研發成果授權或 讓與而應向受理單 位主動揭露或自行 迴避之熊樣及要件
- 三、 審議會議之組成、 審議基準及作業程 序。
- 四、違反應遵行事項之 處置。
- 五、 相關資訊之公告方 式與範圍、內部及 外部通報程序。
- 六、 利益衝突迴避及資 訊揭露之教育訓練
 - 七、利益衝突迴避及資 訊揭露之其他管理 措施。

有關利益迴避、資 有關利益迴避、資 訊揭露之管理,於行政 訊揭露之管理,於行政 程序法、或其他法令另 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辨理。

「管理單位」, 另建立 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 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 之要求,係依據修正條 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 六款,爰修正第一項序 文。

第十三條 創作人得參與|第二十八條之二 創作人|條次變更。 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 議或核決。

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 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 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 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 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 之審議或核決。

理單位規定,主動揭露

第十四條 創作人應依管 第二十八條之三 創作人 一、條次變更。

應依執行單位規定,主二、第一項序文,將「執行 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 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 單位 修正為「管理單 取得者,亦同:

- 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 成年子女前一年 內自該營利事業 獲得合計超過新 臺幣十五萬元之 財產上利益,或持 有該營利事業百 分之五以上之股 權。
- 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 女、父母、祖父母 、孫子女或兄弟姊 妹擔任該營利事 業負責人、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 之職務。

簽辦、審議或核決 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 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 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 業間,有前項各款利益 關係之一者,應於簽 辦、審議或核決時,自 行迴避。

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 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 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

- 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 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 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 同:
- 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 成年子女前一年內 自該營利事業獲得 合計超過新臺幣十 五萬元之財產上利 益,或持有該營利 事業百分之五以上 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 女、父母、祖父母、 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擔任該營利事業負 責人、董事、監察 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簽辦、審議或核決 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 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 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 業間,有前項各款利益 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 避。

位一。

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三、為明確自行迴避之情 形,應於簽辦、審議或 核決時自行迴避,爰修 正第二項。

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 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 用案件之人員有前二條 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 事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 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 係人得向管理單位申請 其迴避。

第十五條 管理單位知悉 第二十八條之四 執行單 一、條次變更。 位知悉創作人或簽辦、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將

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 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 迴避情事者,應命其迴 避。

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 係人得向執行單位申請

- 「執行單位」修正為 「管理單位」。
- 前二條應自行迴避而未三、本會或所屬機關包括 所屬機構,爰修正第四 項。
 -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四、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業於一百零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公

對於是否揭露或迴 避有爭議或疑義時,管 理單位應召開會議審 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 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 訊或迴避者,本會或所 屬機關(構)應於一定期 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 補助。

管理單位人員屬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二條所稱公職人員 者,應遵守該法之規定。 其迴避。

對於是否揭露或迴 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執 行單位應召開會議審 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 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 訊或迴避者,本會或所 屬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 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 助。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 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 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之規定。

布修正,管理單位屬該 法第二條規定之公職 人員,應依該法辦理, 爰修正第五項文字。

第<u>十六條</u> 本會為加強研 第二十九條 本會為加強 一、條次變更。 發成果之運用,得對非 本會或所屬機關(構)之 管理制度之評鑑。通過 評鑑者,研發成果歸屬 其所有。

執行單位通過行政 院其他部會辦理研發成 果管理制度之評鑑,得 出具通過評鑑之證明, 向本會申請免除已符合 第十一條管理制度之評 鑑項目。

本會每三年或認有| 查核之必要時,可對通 過評鑑之管理單位進行 第十一條管理制度之追 蹤評鑑。

管理單位未通過前 項追蹤評鑑者,本會應

研發成果之運用,應對二、本會推動研發成果管 非本會或所屬機關之執 執行單位進行第十一條 行單位進行第二十八條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評 鑑;執行單位未通過評 鑑前,其研發成果應歸 屬國家所有,並由本會 或所屬機關管理。

> 執行單位通過行政 院其他部會辦理之相關 評鑑,並於一年內向本 會提出證明者,本會得 於該執行單位提出證明 時起,免除前項評鑑。

> 前二項評鑑之執行單位 進行追蹤考評。執行單 位未通過追蹤考評者, 自本會書面通知後之翌 年一月一日起,其研發

理制度評鑑,執行單位 採自願性申請,並協助 輔導建立制度。通過評 鑑後,研發成果即歸屬 執行單位所有,爰修正 第一項。

三、執行單位通過行政院 其他部會辦理之研發 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考 量實務辦理情形,不需 限一年內向本會提 出,爰修正第二項,並 酌修文字。

本會每三年對通過四、追蹤考評屬辦理評鑑 之作業,故修正為追蹤 評鑑。又為強化監督通 過評鑑之管理單位,本 會原則三年辦理一次 追蹤評鑑外,增訂本會 以書面廢止其評鑑通過 之處分,並依下列規定 辨理:

- 一、原通過評鑑期間 之研發成果仍歸 屬其所有,並應依 本辦法規定辦理 管理及運用; 研發 成果收入應依第 三十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辦理。
- 二、廢止評鑑通過後 之研發成果,應歸 屬資助機關所有。

成果應歸屬國家所有, 並由本會或所屬機關管 理。

- 認有必要時,亦可辦理 追蹤評鑑,並明定追蹤 評鑑之項目為第十一 條之管理制度,爰修正 第三項。
- 五、為明定未通過追蹤評 鑑之管理單位後續處 置,由本會以書面通知 廢止其評鑑通過資 格。通過評鑑期間歸屬 其所有之研發成果得 持續管理運用,並依本 辨法受本會管理監 督,其研發成果收入亦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條第一項第三款定 之;後續獲得之科技計 畫研發成果歸屬資助 機關,爰增訂第四項。

理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三 十一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報告研發成果管理及運 用之情形,並提供相關 資料;必要時,本會得 要求其說明。

為監督研發成果管 理及運用,本會或資助 機關得實地查訪管理單 位之研發成果運用情 形、紀錄、收支報表或 帳簿等相關文件,管理 單位應予配合。

管理單位經查核有 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者, 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 外,必要時,本會或所 屬機關(構)得於一定期

第十七條 通過評鑑之管 第三十條 通過評鑑之執 一、條次變更。

行單位應定期以書面向二、為明確要求通過評鑑 本會報告研發成果管理 及運用之情形,並提供 相關資料;必要時,本 會得要求其說明。

為監督研發成果管 機關得實地查訪執行單 位之研發成果運用情 形、紀錄、收支報表或 帳簿等相關文件,執行 單位應予配合。

位經查核有未依規定切 實辦理者,除已依通知 期限改善外,必要時, 本會或所屬機關得於一 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

- - 之管理單位定期以書 面向本會報告之期 限,爰修正第一項定明 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
- 理及運用,本會或所屬三、為監督研發成果管理 及運用,「本會或所屬 機關」修正為「本會或 資助機關」,「執行單 位」修正為「管理單 位」, 爰酌修第二項。
 - 非本會所屬執行單四、又第三項本會或所屬 機關,包括所屬機構, 爰修正文字,並將「執 行單位」修正為「管理 單位」。

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 部獎補助。 補助。 第十八條 管理單位應自 第二十六條 執行單位應 一、條次變更。 行負擔下列相關事項之 自行負擔下列相關事項 二、序文「執行單位」修正 為「管理單位」。 費用: 之費用: 一、研發成果之維護及 一、 研發成果之維護及 確保。 確保。 二、研發成果之推廣及 二、 研發成果之推廣及 管理。 管理。 三、研發成果申請智慧 三、 研發成果申請智慧 財產權之相關事項 財產權之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 研發成果取得|第二十七條 國有研發成|一、條次變更。 智慧財產權後三年未商 果取得智慧財產權後五二、有關研發成果每年智 慧財產權維護之評 品化或實際應用者,管 年未商品化或實際應用 理單位經本會同意後, 者,執行單位經本會同 估,本會已建立流程, 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 納入本會、所屬機關 意後,始得公告讓與 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 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 (構)及通過評鑑等管 得終止繳納智慧財產權 受讓時,得終止繳納與 理單位,不限於國有, 相關之維護費用。 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 爰刪除國有之文字。 費用。 三、另考量智慧財產權得 終止維護之檢討年限 降為三年,以利管理單 位盡早評估研發成果 加強產業運用或適時 終止維護,爰將研發成 果未商品化或實際應 用之期間修正為三年。 四、另將「執行單位」修正 為「管理單位」。 第二十條 管理單位運用 第十三條 執行單位運用 一、條次變更。 研發成果時,得參考下二、序文,將「執行單位」 研發成果時,得參考下 修正為「管理單位」。 列相關因素計價: 列相關因素計價: 一、商品化後之市場潛 一、商品化後之市場潛 力及競爭性。 力及競爭性。 二、替代之技術來源。 二、替代之技術來源。 三、業界接受能力。 三、業界接受能力。

四、市場價值。

四、市場價值。

五、研究開發費用。

六、潛在接受研發成果 對象。

七、國家整體經濟利益

八、社會公益。

研發成果之授權對 象為農民團體、個別農 民或參與執行該科技計 畫業者,研發成果之計 價得酌予優惠。

五、研究開發費用。

六、潛在接受研發成果 對象。

七、國家整體經濟利益

八、社會公益。

研發成果之授權對 象為農民團體、個別農 民或參與執行該科技計 畫業者,研發成果之計 價得酌予優惠。

第二十一條 管理單位辦 第十四條 執行單位辦理 一、條次變更。 理研發成果授權實施, 應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 之。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管理單位敘明理 由,經本會同意者,得 以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 一、研發成果未達量 產階段,需被授權 人投入鉅額資金 或提供重要發明 專利,繼續開發或 加以製成商品銷 售。
- 二、研發成果之實施 需經長期實驗並 依其他法律規定 應取得許可證。
- 三、產學合作計畫之 參與業者出資達 該計畫總經費百 分之三十以上,或 業者提供技術經 評估貢獻比率達 百分之六十以上。

四、研發成果以非專 屬授權方式公告

研發成果授權實施,以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 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但產學合作計畫業者出 資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 三十以上者,得依契約 約定獲得專屬授權協商 權利。

有下列情形之一 同意後以專屬授權方式 為之:

- 一、 研發成果未達量產 階段,需被授權人 投入鉅額資金或提 供重要發明專利, 繼續開發或加以製 成商品銷售。
- 二、 研發成果之實施需 經長期實驗並依其 他法律規定應取得 許可證。
- 三、 較有利於整體產業 發展或公共利益。 研發成果之授權實

方式,執行單位於必要

- 二項合併,「產學合作 計畫業者,得依契約約 定獲得專屬授權協商 權利」亦屬專屬授權之 情形之一,移列為修正 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並 酌修文字。
- 者,執行單位得經本會三、考量實務上產學合作 計畫之參與業者評估 先期風險較高,非專屬 授權之意願低,為提高 研發成果運用效率,爰 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經 本會同意得以專屬授 權方式為之。
 - 四、研發成果產業運用模 式,或有以非專屬授權 方式,反而無法獲得最 佳保護及效益(例如: 種子及種苗生產)之情 形,爰增訂第一項第五 款,得以專屬授權方式 為之。
- 施地域、時間、內容、 五、 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 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

運用,確無具承接 時得加以限制。 意願之對象。

質及其產業特性 式,無法達到該研 益。

六、其他較有利於整 體產業發展或公 共利益之情形。

研發成果之授權實 施地域、時間、內容、 方式,管理單位於必要 時,得加以限制。

管理單位依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辦理專屬授 權,應於計畫結束一年 內報經本會同意,始得 為之。

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之一,以讓與或信託方 式運用研發成果者,管 理單位得經本會同意 後,將研發成果有償讓 與或信託第三人。

第二十三條 研發成果擬|第十九條 執行單位將研|一、條次變更。 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 實施,應符合下列要 外進行運用,應符合下 件,並報經本會同意:

- 一、未妨害我國國家 一、未妨害我國國家安 安全或公共利益。
- 二、對我國相關農業 產業或經濟發展 無不良影響。

之每一項計畫參與業 ,以非專屬授權方 者,以一家為限。

發成果之最大效 位辦理研發成果授權實 施時,得不經審查取得 非專屬授權。

> 取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之業者,於計畫結束後 一年內,未與本會或執 行單位完成授權契約訂 定者,本會或執行單位 得逕行授權其他廠商。 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 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 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 以一次為限。

第<u>二十二</u>條 研發成果符|第十六條 研發成果符合|一、條次變更。

形之一,且以讓與或信 託方式較能有效運用研 發成果者,執行單位得 經本會同意後,將研發 成果有償讓與或信託第 三人。

列要件:

- 全或公共利益。
- 二、 對我國相關農業產 良影響。
- 三、未違反我國法令 三、未違反我國法令或

一項第六款,並酌修文 字。

- 五、基於研發成果性|第十五條 產學合作計畫|六、第一項序文及第二 項,將「執行單位」修 正為「管理單位」。
 - 前項業者於執行單七、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屬計畫 研提及運用細節,爰予 以删除。
 -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八、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 三項產學合作計畫合 作業者取得專屬授權 協商權利,管理單位與 合作業者協商期限之 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 三項,修正為管理單位 應於計畫結束一年內 報經本會同意,爰修正 第三項。

第十四條第二項各款情 二、現行條文引用已修正 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並將「執行 單位」修正為「管理單 位」。

- 發成果於我國管轄區域 二、「進行運用」修正為 「授權實施」較為明 確,又研發成果於我國 管轄區域外實施,應報 請本會同意,爰修正第 一項序文。
 - 業或經濟發展無不 三、第二項序文,為規範管 理單位提案請本會同 **意應檢具之資料,並將**

或國際協議之相 關規定。

管理單位依前項規 定報請本會同意時,並 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

- 一、擬進行運用之研 發成果項目、內容 、計價及運用方式 等資料。
- 二、對國內農業產業 及國內外市場之 影響評估分析資 料,包括所影響之 農業產業別及該 研發成果用途說 明、運用之國家或 地區、運用期間。 三、符合前項各款規 定之評估資料。

權國際合作之國家或地 區實施,免附前項第二 款資料。

國際協議之相關規 定。

執行單位將研發成 行運用前,應檢具下列 相關資料,報請本會同 意:

- 一、 擬進行運用之研發 成果項目、內容、 計價及運用方式等 資料。
- 二、 對國內農業產業及 國內外市場之影響 評估分析資料,包 括所影響之農業產 業別及該研發成果 用途說明、運用之 國家或地區、運用 期間。
- 配合國家政策,授 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 之評估資料。

「執行單位」修正為 「管理單位」, 爰予修 正。

果於我國管轄區域外進四、為簡化辦理研發成果 境外實施依據,增訂配 合國家政策將研發成 果授權至互惠合作之 國家或地區,爰增訂第 三項。

第二十四條 管理單位為 第二十條 執行單位為促 一、條次變更。 促進整體產業發展,經 成果無償讓與具有較佳 運用能力之學術或研究 機構。

管理單位應與無償 讓與之受讓人約定,受 讓人應依本辦法規定運 用研發成果,將運用所 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依 第三十條管理單位比率 繳交之,並依第三十一 條分配之。

本會同意後,得將研發 會同意後,得將研發成 果無償讓與具有較佳運 構。

> 執行單位應與無償 讓與之受讓人約定,受 讓人應依本辦法規定運 用研發成果,並將運用 所獲得之總收入依第二 十二條規定繳交之。

- 進整體產業發展,經本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 「執行單位」修正為 「管理單位」。
 - 用能力之學術或研究機三、總收入修正為研發成 果收入,繳交科發基金 規定已修正於修正條 文第三十條,修正所引 條次,並明定研發成果 收入依讓與之管理單 位比率繳交,之,另依 第三十一條原則進行 分配,爰修正第二項。

第二十五條 研發成果之|第十一條 國有研發成果一、條次變更。 被授權人,未經管理單 位報經本會同意者,不 得再授權。

或受託執行單位同意, 不得將該國有研發成果 再授權他人。

- 之被授權人,未經本會二、研發成果再授權屬管 理單位應報本會同意 事項,並配合修正條文 第三條刪除「國有研發 發成果」, 酌修文字, 序文之「國有」,「執行 單位」修正為「管理單 位」。
- 第二十六條 管理單位基 第十七條 執行單位基於 一、條次變更。 於政策需求、產業發展 或公益之目的,且經本 會同意後,得將研發成 果無償授權實施。

前項無償授權期間 不得逾五年,被授權人 不得再授權;期限屆 滿,仍有無償授權之必 要者,得再依前項規定 辦理。

公益之目的,且經本會 二、無償授權之運用,除考 同意後,得將研發成果 無償授權實施。

前項無償授權期間 不得逾五年,被授權人 不得再授權;期限屆 滿,仍有無償授權之必 要者,得再依前項規定 辨理。

- - 量公益之目的外,應依 本會政策需求及產業 發展需求,積極規劃推 動,並將「執行單位」 修正為「管理單位」, 爰修正第一項。
- 第二十七條 管理單位不 第二十一條 執行單位不 一、條次變更。 得自行將研發成果製成 商品銷售。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且經本會同意 者,不在此限:
 - 一: 評估有將研發成 果製成商品推廣 至產業之立即需 求。
 - 二、經管理單位公告 六個月以上,無國 內企業願意製成 商品銷售。
 - 三、本會所屬試驗研 究機構為因應緊 急狀況需將研發 成果製成商品銷 售。

管理單位之研發成

- | 得自行將研發成果製成|二、將「執行單位」修正為 商品銷售。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且經本會同意 者,不在此限:
- 一、 研發成果商品化有 助於整體產業發展
- 二、 經執行單位公告後 一定期間仍無國內 企業願意製成商品 銷售。
- 三、 本會所屬試驗研究 急狀況需將研發成 果製成商品銷售。 執行單位之研發成 果製成商品銷售,應自

- 「管理單位」, 爰修正 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 三、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
 - 款「研發成果商品化有 助於整體產業發展之 情形較不具體,自行生 產銷售為研發成果例 外運用方式,修正為有 推廣至產業之立即需 求較合適,爰修正第一 項第一款。
- 機關為因應產業緊四、明確訂定公告六個月 以上者確無承接業 者,得提案自行生產銷 售,爰修正第一項第二 款。
- 行評估研發成果價值, 五、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

果製成商品銷售,應自 行評估研發成果價值, 並納入成本估算。

並納入成本估算。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 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繳 或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分 配。

- 關修正為本會所屬試 驗研究機構,爰修正第 一項第三款。
- 交予本會或所屬機關,一六、自行生產銷售收入應 以各管理單位之經費 收支相關規定辦理,不 得以研發成果收入規 定辦理,爰刪除第三 項。
- 第二十八條 管理單位基|第十八條 執行單位基於|一、條次變更。 於下列原則,得經本會 其他國家或地區之人 民、企業、機關(構), 進行國際交互授權:
 - 一、平等互惠。
 - 二、提升我國產業技 術水準或增進經 濟利益。

管理單位依前項國 際交互授權所取得之標 際交互授權所取得之標 的,其運用及收入應依 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同意後,將研發成果與 意後,將研發成果與其 他國家或地區之人民、 企業、機關(構),進行 國際交互授權:
 - 一、 平等互惠。
 - 二、 提升我國產業技術 水準或增進經濟利 益。

執行單位依前項國 的,其運用及收入應依 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下列原則,得經本會同二、將「執行單位」修正為 「管理單位」, 爰修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

- 第二十九條 非本會或所|第三十一條 研發成果歸|一、條次變更。 屬機關(構)之管理單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 會或資助機關得自行或 依申請要求管理單位將 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 施,或將研發成果收歸 國有:
 - 一、研發成果之管理 單位、受讓人或專 屬被授權人,於合 理期間無正當理 由未有效運用研 發成果,且申請人 曾於該期間內以

屬非本會或所屬機關之 二、針對非本會之管理單 執行單位,如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本會或所屬 機關得自行或依申請要 求執行單位將研發成果 授權第三人實施,或將 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一、 研發成果之權利所 屬被授權人,於合 理期間無正當理由 未有效運用研發成 果,且申請人曾於 該期間內以合理之

- 位研發成果運用之強 制性規定,現行條文第 四項行使之要件及程 序,應以書面契約約定 之。考量規定之先後關 係,爰將第四項移列至 第二項。
- 有人、受讓人或專三、本會或所屬機關應修 正為本會或資助機關 較為明確, 並配合修正 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及第四款規定,將 「本會或所屬機關」修

- 合理之商業條件 ,請求授權仍不能 達成協議。
- 二、研發成果之管理 單位、受讓人或專 屬被授權人,以妨 礙環境保護、公共 安全或公共衛生 之方式實施研發 成果。
-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 利益。

依前項規定將研發 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 收歸國有者,其行使之 要件及程序,應以書面 契約約定之。

本會或資助機關依 第一項規定辦理前,應 將通知書或申請書送達 研發成果之管理單位、 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 人,限期三個月內說 明;屆期未說明或無正 當理由者,本會或資助 機關得逕行處理。

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 時,被授權人應支付合 理對價;研發成果之管 理單位、受讓人或專屬 被授權人仍得實施該研 發成果。

- 商業條件,請求授 權仍不能達成協議
- 二、 研發成果之權利所 有人、受讓人或專 屬被授權人,以妨 **礙環境保護、公共** 安全或公共衛生之 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益。

本會或所屬機關依 前項規定辦理前,應將 通知書或申請書送達研 發成果之權利所有權 人、受讓人或專屬被授 權人,限期三個月內說 明;屆期未說明或無正 當理由者,本會或所屬 機關得逕行處理。

依第一項規定將研 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 時,被授權人應支付合 理對價予權利所有權 人、受讓人或專屬被授 依第一項規定將研 權人;研發成果之權利 所有權人、受讓人或專 屬被授權人仍得實施該 研發成果。

> 依第一項規定將研 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 或收歸國有者,其行使 之要件及程序,應以書 面契約約定之。

正為「本會或資助機 關」;「執行單位」修正 為「管理單位」, 爰修 正第一項至第四項。

第三十條 研發成果收|第二十二條 非本會或所|一、條次變更。 入,管理單位應依下列 比率,交由本會循預算

研發成果收入除本辦法 單位」修正為「管理單

屬機關之執行單位,其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執行

程序撥入行政院國家科 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 簡稱科發基金):

- 一、本會或所屬機關(構):百分之六十。 二、通過評鑑之管理 單位:
 - (一)公、私立大專校 院或從事科學技 術研究發展之政 府機關(構):百 分之二十。
 - (二)其他執行單位: 百分之四十。
- 三、未通過追蹤評鑑 者:百分之六十。

本會或所屬機關 (構)資助金額未達該科 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 十者,管理單位繳交研 發成果收入之比率,由 雙方約定; 未約定者, 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會基於整體產業 發展得專案同意管理單 位繳交研發成果收入之 之限制。

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 機關循預算程序撥入國 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立學校或從事科學 技術研究發展之政 府機關(構)者, 應將研發成果收入 之百分之二十繳交 本會或所屬機關。
- 二、 其他執行單位,應 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百分之四十繳交本 會或所屬機關。

本會或所屬機關補 助或委託金額未達該科 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 十者,執行單位繳交研 發成果收入之比率,由 雙方約定之。

發展得專案同意執行單 位繳交研發成果收入之 比率,不受第一項規定 之限制。

比率,不受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本會 或所屬機關運用國有研 應將收入百分之六十循 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 技術發展基金,百分之 四十分配予創作人及其 他有關人員。

位一。

- 列方式繳交本會或所屬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移列為修正條 文第一項第一款。
- 一、執行單位為公、私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為 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 款第一目,並修正為通 過評鑑之公、私立大專 校院或從事科學技術 研究發展之政府機關 (構)者,研發成果收 入繳交比率為百分之 二十。
 - 五、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 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 款第二目, 並修正為 「其他執行單位」, 研 發成果收入繳交比率 為百分之四十。
 - 本會基於整體產業一六、另有修正條文第十六 條第四項所定之情 形,未通過追蹤評鑑者 運用研發成果之收入 繳交比率為百分之六 十,爰增訂第一項第三 款。
- 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七、本會或所屬機關修正 為本會或所屬機關 (構),補助或委託修正 為資助,另明確規範資 助金額未達該科技計 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者,若未約定繳交研發 成果收入之比率者,依 第一項規定辦理,爰修 正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執行單位運一、本條刪除。 用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二、因產學合作計畫研發 果之收入,應依前條規

定繳交。

本會或所屬行政機 關補助或委託金額未達 該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 百分之五十者,執行單 位繳交研發成果收入之 比率,由雙方約定之。

成果之收入及補助或 委託金額未達百分之 五十之規定,已調整於 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 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範,無須另提示產學 合作計畫之規定,爰予 刪除。

發成果收入扣除繳交科 發基金金額,應分配一 定比率予創作人及其他 有關人員,作為獎勵。

第三十一條 管理單位研|第二十五條 非本會或所|一、條次變更。

屬機關之執行單位應將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 研發成果收入,分配一 定比率予創作人,作為 獎勵。

第二十四條 本會或所屬 所獲得之收入,應將收 入百分之六十循預算程 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 展基金,百分之四十分 配予創作人及其他有關 人員。

接受其他政府機關 資助所產生國有研發成 果之收入,應依資助機 關之規定比率上繳資助 機關後,百分之四十分 配予創作人及其他有關 人員後,餘額部分循預 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 術發展基金。

非本會所屬執行單 位運用國有研發成果所 獲得之收入,應將收入 百分之六十循預算程序 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 基金,百分之四十分配

- 及第二十五條皆規範 收入分配創作人及其 他有關人員,整併於本 條。
- 機關運用國有研發成果三、另分配予創作人或其 他有關人員則由各管 理單位依相關程序自 行核定。本會或所屬機 關(構)間分配之規 範,另以行政規則規定 即可,爰予刪除。

	予創作人或執行單位。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得激請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得邀請	
學者專家參與審議研發		
成果之管理與運用,或	有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	
依本辦法所定應報本會		
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	所定應報本會同意等相	
	關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會所屬機	一、本條刪除。
	關就其研發成果以其名	二、本條屬本會或所屬機
	義提出申請智慧財產權	關(構)間內部事務之
	之案件,應經本會同	規範,另以行政規則規
	意。但申請國內新型專	定即可,爰予删除。
	利者,得由申請機關自	
	行審決。	
第三十三條 本會或所屬	第三十四條 本會或所屬	一、條次變更。
機關(構)以非科技計畫	機關以非科技計畫預	二、本會所屬機關包括所
預算,資助或自行辦理	算,補助、委託或自行	屬機構,並配合修正條
之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	從事之計畫所產生之 <u>科</u>	文第三條第二款增訂
果,其歸屬、管理及運	<u>技</u> 研發成果,其歸屬、	「資助機關」定義及研
用,得準用本辦法之規	管理及運用,得準用本	發成果已於修正條文
定。	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第一款有其定
		義,爰酌修文字,並刪
		除科技二字。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	條次變更。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